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6 月 13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40613-58

中檢起訴前環境督察總隊李姓總隊長妨害性自主 從重求刑 建請續押

本署謝怡如檢察官偵辦前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(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)李姓總隊長(在押)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調查發現李姓被告於民國 111 年、112 年間，藉其長官權勢，利用在臺中市機關處所辦公時間，及前往連江縣、花蓮縣、臺北等地區出差之機會，對女性所屬職員、學員施加強制猥褻、利用權勢猥褻、強制性交等性侵害行為，被害人合計 4 人，偵查終結認定被告涉犯刑法之強制猥褻罪嫌 6 罪、利用權勢猥褻罪嫌 3 罪、強制性交罪嫌 1 罪，共計 10 罪，向法院提起公訴。

謝檢察官審酌被告時任機關之最高長官，本應謹言慎行、潔身自愛，作為全體同仁之表率，竟為逞一己私慾，恣意侵害受其指揮、監督之下屬，嚴重敗壞官箴，重創所屬機關形象，更造成被害人身心難以抹滅之重大傷害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，以儆效尤。且認被告仍有逃亡、勾串、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建請法院於起訴移審之後，繼續羈押被告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為維護安心、安全的生活空間、職場環境，本署持續致力於婦幼安全之保護，對於任何場域發生之性侵害犯行，均將絕不姑息、依法嚴辦。